

莱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C-2017-YT02-032-2

项目名称：莱州市公安局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莱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5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48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莱州市公安局的委托，现对莱州市公安局办公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莱州市公安局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共一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 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具有提供相应设备、安装和服务能力；

2.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3 上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5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2.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15天内供货安装验收完毕。

2.3 供货地点：莱州市公安局，成交方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及时供货，成交供应商人需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装、运、卸及其相关费用。

2.4 质保期：台式电脑三年有限保修及一年上门，笔记本电脑1年，其他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2.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山东省内设有维修中心，具有充足快速的备件供应，快速有效的急修保障，成熟规范的维修保养体系，可优惠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及零配件供应，提供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用最快的时间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6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软件的供货、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线缆、附材，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总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设计、制作、安装、施工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及设备材料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供应商需满足国家规定的公共区域安防、消防等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结束后，未成交的供应商样品由供应商自行运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封存（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低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供货及验收时以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

3.8 本项目为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 70.5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3.11 公证费：成交供应商需向莱州市公证处交纳磋商活动**公证费 500 元**。如需公证合同，公证合同费用双方进行协商。

3.12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3.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3.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

3.13.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3.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4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产品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是指多家代理商所投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投标总价 50%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4、采购议程安排：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售价：每份 300 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莱州市光州东街 238 号，莱州市财政局对面房地产商务楼五楼）。

4.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30 至 9:00，逾期递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莱州市政府采购大厅开标厅（山东省莱州市光州东街 238 号，市财政局对面房地产商务楼二楼）

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莱州市政府采购大厅开标厅

5、联系方式

5.1 采购代理机构：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账号：378050100100000280

地址：莱州市光州东街 238 号，莱州市财政局对面房地产商务楼五楼。

邮编：261400

联系人：尹伟伟

联系方式：0535-2275050

传真：0535-2275050

5.2 采购人：莱州市公安局

地址：莱州市光州西街 1600 号

联系人：孙晖山

联系方式：0535-2566185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莱州市公安局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共一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 报价若有遗漏, 视为对本项目让利, 应免费提供。

2、采购内容及规格:

采购设备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台式电脑	商用电脑 Intel 平台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 7 中文版 CPU 型号: i5-6500 主板: Intel B250 以上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视频接口: VGA 或 DVI 或 HDMI 接口 显示器尺寸: 21.5 英寸/LED 背光/1920*1080 内存容量: 4GB/DDR4 2133 硬盘容量: 1T/SATA/7200 转 光驱类型: DVD 刻录 声卡: 集成声卡 网卡: 1000Mbps 以太网卡 USB 接口: 前置 2 个、后置 4 个 有线鼠标 有线键盘 电源: 180w 三年有限保修及一年上门, 三年硬盘保留服务	台	95	强制采购
2	笔记本电脑	产品类型 商务办公本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 10 中文版 CPU 型号 Intel i3 6006U 内存容量 4GB DDR4 2133MHz 硬盘容量 1TB 机械硬盘或 256SSD 屏幕尺寸 14 英寸/1366x768/LED 背光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无线网卡 支持 802.11a/b/g/n 无线协议 有线网卡 1000Mbps 以太网卡 蓝牙 支持, 蓝牙 4.1 模块 数据接口 2 个 USB 视频输出 HDMI 或 VGA 音频接口 耳机/麦克风接口 读卡器 4 合 1 读卡器 (MMC, SD, SDHC, SDXC) 键盘 全尺寸键盘 电池类型 锂电池 电源适配器 100V-240V 自适应交流电源适配器	台	25	强制采购

		外壳材质 复合材质 配鼠标、电脑包 保修政策 全国联保, 享受三包服务 质保时间 1 年			
3	便携式打印机	便携式彩色喷墨打印机 支持最大纸张尺寸: A4 打印机接口: USB 接口 无线接口 IEEE 802.11b/g/n 无线直连 支持 内置电池	台	10	
4	激光打印机	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 A4 黑白打印速度: 25ppm 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 网络打印: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接口类型: USB2.0、10Base-T/100Base-TX (RJ-45 网络接口)	台	10	强制采购
5	彩色打印机	墨仓式彩色喷墨打印机 原机墨仓, 不接受改装式连供系统 4 色独立灌注墨水 支持最大纸张尺寸: A4 最大打印速度: 彩色≥4.5ipm, 黑白≥8.5ipm 接口类型: USB 接口	台	10	
6	一体机	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最大处理幅面: A4 黑白打印速度: 18ppm 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 复印速度: 18cpm 扫描类型: 平板+馈纸式 扫描速度: 6ppm 扫描光学分辨率: 1200×1200dpi 传真控制器: 标准配置 传真类型: 黑白 网络功能: 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接口类型: USB2.0、10Base-T/100Base-TX (RJ-45 网络接口)、RJ-11 电话端口	台	6	
7	内存条	内存容量: 4GB/DDR4 2133	条	30	
8	刻录机	8 倍速 USB2.0 外置 DVD 刻录机、黑色	台	1	
9	单反数码相机	操作方式: 全手动操作; 传感器类型: CMOS;	台	7	

		<p>传感器尺寸: APS 画幅 (22.3*14.9mm);</p> <p>有效像素: 1800 万;</p> <p>影像处理器: DIGIC4+;</p> <p>最高分辨率: 5184×3456;</p> <p>镜头类型: 伸缩式镜头 EF-S18-55mmf/3.5-5.6ISII, 实际焦距: 18-55mm;</p> <p>显示屏尺寸: 3 英寸;</p> <p>显示屏像素: 92 万像素液晶屏;</p> <p>眼点: 约 21 毫米 (自目镜透镜中央起-1m); 屈光度调节范围: 约-2.5-0.5m (dpt);</p> <p>对焦屏: 固定式, 精确磨砂;</p> <p>反光镜: 快回型;</p> <p>景深预览: 可用自定义功能设置启用该功能;</p> <p>闪光灯类型: 内置; 外接闪光灯 (热靴) 兼容 EX 系列闪光灯;</p> <p>存储卡类型: SD/SDHC/SDXC 卡;</p> <p>文件格式图像: JPEG, RAW (14 位, 佳能原创), 可以同时记录 RAW+JPEG 大; 短片: MOV, MPEG-4AVC, H.264, 可变 (平均) 比特率; 音频: 线性 PCM;</p> <p>电池类型: 锂电池; 额定电压: 7.4VDC; 电池容量: 860 毫安时;</p> <p>每套配相机包 1 个, 32GB SD 卡 1 个</p>			
10	数码相机	<p>传感器 1/2.3 英寸</p> <p>有效像素: 2020 万</p> <p>光学变焦 25 倍</p> <p>显示屏尺寸: 3 英寸</p> <p>显示屏像素: 92.2 万像素液晶屏</p> <p>连拍速度: 约 2.5 张/秒</p> <p>快门速度: 15-1/2000S</p> <p>电池充电器</p> <p>锂离子充电电池</p> <p>腕带</p> <p>32G SD (80m/s) 内存卡</p> <p>相机包</p>	台	7	

要求:

1. 因公安业务系统兼容性需要, 台式电脑必须兼容 Microsoft Windows 7 32 位中文版。供应商报价时需提供台式电脑生产厂商出具的 Microsoft Windows 7 32 位中文版兼容性测试证明书。
2. 根据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供应商所投的电脑产品必须承诺提供三年硬盘保留服务。意即三年内硬盘故障需更换时, 换下的硬盘必须留给采购人。
3. 报价时供应商所投电脑类产品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保函。
4.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保证所投的电脑产品预装的操作系统为正版, 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或提供其它能够证明操作系统为正版的材料。承诺书或证明材料需有报价人法人代表签字，盖公司章。

5. 以上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一体机，供应商提供的品牌，不得存在安全隐患，例如曾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驱动程序有键盘记录器等，否则报价无效。

6. 报价时需提供台式电脑样机一台供评价。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产品说明彩页或产品官方网站说明截图，同时需编制技术规格偏离表，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任一报价产品技术参数低于上述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产品清单不得变更。技术要求与清单不一致的以清单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7〕98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的，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公示稿无效），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5）所报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还应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如 3C 认证等）。

（6）所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应与 3C 认证证书、节能环保清单上的规格型号相对应，否则不予认可。

3、检验及验收

（1）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采购人有权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3）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供货后，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验收后应立即进行登记，内容至少包括购进产品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产品数量、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等，以保证每件设备的可追溯性。

（4）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设备使用手册等详细技术资料，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产品性能、精度进行检测。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投入使用中发现性能与质量达不到本招标文件

要求和厂家所提供的指标参数要求的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给予无偿退换。

(5) 验收组织：本项目实行现场验收，所有设备运抵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6)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设备数量应为正式政府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数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聘请专家费用、国家权威部门进行检测时的检测费用等）。

(7)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验收无误，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能够达到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且所有技术资料完备的情况下，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采购人进行项目货款支付的凭据。验收报告需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莱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进行存档。

4、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包括培训、技术支持等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承诺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情况（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并排除故障、保修配件要求采用原装配件）。

(2) 维修时应自备必须的专用检修设备。

(3) 在设备保修期以后，备品备件将以优惠价供应，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4) 本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5) 运输、验收、安装及售后等过程中因防护及安全问题导致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等，由成交方承担。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莱州市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受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单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

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5 日前，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

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附件)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编写页码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按顺序编写页码,否则作废标处理。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总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系统集成、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2.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废标处理。

1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 14.1 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14.2 综合说明；
- 14.3 供货范围明细表；
- 14.4 偏离表；
- 14.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写页码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4 万元**。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5.5 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户名：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378050100100000280，咨询电话：0535—2805191。**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5.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失去磋商资格。

15.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第 23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

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 11.1 响应文件格式。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全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3 响应文件商务标部分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 9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30 至 9:0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莱州市政府采购大厅开标厅（莱州市光州东街 238 号，市财政局对面房地产商务楼二楼）

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未按要求列出详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完成工期、质量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9)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2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3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4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5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5.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8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将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6. 磋商程序

26.1 采购磋商在莱州市政府采购大厅评标厅进行。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改动的前提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高于首轮报价的价格将不被接受。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50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商务标或技术标废标的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	技术评分项	30分	1. 所投产品配置有任何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报价无效。 2. 所投产品配置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的，本项得8分。 3. 所投产品配置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的，适当予以加分，其中： （1）台式电脑：所投产品CPU、内存、主板、显示器、硬盘等有正偏离的，视偏离情况单个偏离项给予1-2分的加分，最高加13分。 （2）笔记本电脑：所投产品CPU，内存、主板、显示器、硬盘等有正偏离的，视偏离情况单个偏离项给予0.5-2分的加分，最高加4分。 （3）便携式打印机、激光打印机、彩色打印机、一体机、刻录机等：所投产品有正偏离的，视偏离情况单个偏离项给予0.2-1分的加分，最高加3分。 （4）单反数码相机、数码相机：所投产品有正偏离的，视偏离情况单个偏离项给予0.2-1分的加分，最高加2分。
3	样品	15分	1. 计算机主机整体评价 ，主要考察计算机主机系统的接口、布局、架构以及噪音控制等，满分为3分， 由评委比较各报价单位提供的样机后独立进行评价： （1）主机输入输出接口，包括计算机前、后面板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主板上扩展插槽的数量或位置等，由评委根据本次采购计算机的用途，比较所有供应商的样机后独立在0-1分之间进行评价； （2）计算机主机内部架构及各零配件的布局情况评价，根据架构及零配件、各种线缆的走向布局情况，考察冷却气流在主机内部的运转状态，评价计算机主机散热系统的先进性和实用性，进一步判断主机运行的稳定性，由评委比较后独立在0-1分之间进行评价； （3）计算机噪音控制情况评价（主要从硬盘、电源、散热系统等零件配备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判断计算机在长时间使用过程后运行时的噪音控制，由评委比较后在0-1分之间进行评价； 2. 计算机选用零部件的评价 ，主要考察整套计算机主机的各种零器件的质量、做工、选材等，满分为12分，由评委综合比较后独立进行评价： （1）机箱及内部散热系统：分别从机箱的结构、布局、选材、质量、外观、接口按钮、易于使用性、防尘系统、电磁屏蔽系统、散热系统的噪音控制、空气的流动方向设计、CPU的冷却方式等方面进行评价：1-3分； （2）主板：分别从主板的板型、架构、零件选材、CPU供电、扩展接口配备、输入输出接口设计、具备的特殊功能、易于维护性能等评价：1-2分； （3）电源：分别从电源功率、噪音、节能认证、电源转换效率、输出

			接口数量等方面进行评价：1-2分； (4) 内存：分别从内存主频、单条容量、内存颗粒制造厂商、内存的板型尺寸、内存芯片散热系统等方面进行评价：0-1分； (5) 硬盘：分别从硬盘的品牌、型号（系列）、转速、缓存容量等方面进行评价，0-1分； (6) 键盘、鼠标：分别从键盘、鼠标的外观、键位布局、按键手感、易于使用功能等方面，以及材质、使用材料耐用性等方面进行评价：0-1分； (7) 液晶显示器：综合对比显示器的外观设计、外壳材质及做工、重量、功耗、控制方式及调整菜单、可视角度、响应时间、动态对比度、节能功能等方面进行评价：0-2分。
4	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	4分	1. 拟提供电脑类产品制造商授权的全国联保售后服务机构，其地理位置确保能在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故障的，得2分；确保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得1分（需提供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证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所列售后服务机构截图）。 2. 制造商提供7x24小时400/800售后服务电话并能够提供第2日上门服务证明的，得1分。 3. 根据各报价人自报的质保期由评委在0-1分之间打分。
5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1分	0-1分
6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加分		若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报价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2分加分。若所投报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报价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0-2分加分。 <u>（须提供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要求清楚标明所报产品规格型号）</u>
7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加分		所投报的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的，在其技术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1.8分加分。若所投报的产品包含节能、环保产品，则在其技术部分分值的基础上分别给予0-1.8分加分。 <u>（须提供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要求清楚标明所报产品规格型号）</u>

说明：

- 1、评委打分采用实名制。评标委员须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2、各报价人的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委打分（2-5项）+节能环保加分。
- 3、以上项目所要求的证书、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复印件，磋商报价时必须同时出示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相符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 4、计算过程及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5、除节能环保加分外，评委打分为评委独立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注：（1）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指正式颁布版而非公示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要求清楚标明所报价

产品规格型号，否则不作为得分的依据）。

(2) 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按照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见附件)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见附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给予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如属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报价人所投产品中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给予 8%的价格扣除；所投产品中部分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 30%以下的不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产品金额占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2%的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如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还需提供产品生产企业的上述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其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扣除比例。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4) 如发现报价人不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后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项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4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公司基本账户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6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签订正式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并于合同签订的两日内送交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纸质合同,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电子版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 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31.1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此费用须摊入报价中，报价时应考虑在内。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成交金额结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举例说明：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价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

31.2 公证费：成交供应商需向莱州市公证处交纳**公证费**。如需公证合同，公证合同费用双方进行协商。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莱州市公安局（甲方）_____（项目名称）由烟台天润房地产评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LC-2017-YT02-032-2（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_____（乙方）为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产品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产品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产品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产品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

7、交货时间及地点：

- （1）完成工期：
- （2）交货地点：

8、材料产品采购

-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产品。
- （2）所有材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乙方提供的材料产品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产品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来源合法。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 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4) 产品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4条规定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产品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6) 产品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备品备件供应商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产

品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产品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莱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莱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甲 方：莱州市公安局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LC-2017-YT02-032-2

项目名称：莱州市公安局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供货范围明细表；
- 4、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 5、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6、综合说明；
- 7、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其他资料。

1、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 _____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报产品清单当前页复印件详见本响应文件__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LC-2017-YT02-032-2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办公设备	一宗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全称（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3、供货范围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3											
.....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大写： 小写：(元)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须另行填写表格(需专门标识注明)；
-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3、合计总价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附件格式 4: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完成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 5:

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 产品性能、配置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批文等资料复印件；
3. 有关图纸、资料；
4.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产品的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生产厂商出具的 Microsoft Windows 7 32 位中文版兼容性测试证明书等；
6. 产品图片、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7. 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报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格式 3:《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填写本附件格式 5 中相关内容。

附件格式 6:**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产品、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供货（安装）期/工期及质保期、付款方式（要求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验收方案、质量保证体系；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5. 供应商获得的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6. 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8. 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9. 三年硬盘保留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0. 运输方式；

11.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2. 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如属于小微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还需提供产品生产企业的上述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3.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报价时须提供所投电脑类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装订于正本中，副本订复印件）；

3.所投的电脑产品预装的操作系统为正承诺书或证明材料需有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原件装订于正本中，副本订复印件）；

4.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6.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开标前近半年内不少于2个月的交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开标前近半年内不少于2个月的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8、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根据前面的资质要求确定。

注：上述 1-6 项材料必须同时出示与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相符的原件，原件与响应文件及其它证明文件的原件一起递交，在评审完毕后退还。

须 知

- 1、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4、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 5、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附件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双面）复印件

附件格式 9：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双面）、与报价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格式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报价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函中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人须自行出具承诺，并承担后果。

附件格式 12: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缴费单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后附表 1：证书、证明等原件交接表

报价人（单位公章）：

序号	证件、资料目录	件数	签收确认	返还确认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委托代理人与报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4	银行开户许可证				
5	磋商保证金缴费单证				
6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原件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原件签收人（签字）：

返还原件人（签字）：

原件提交人（签字）：

收回原件人（签字）：

说明：

- 1.报价人在报价时，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注意按照要求提交应提交的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
- 2.本表目录所列示的证件、资料如有不全由报价人对照磋商文件自行补充填列并负责。
- 3.本表应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随证件、资料一并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提交人提交签字；返还时由工作人员返还、提交人收回签字。
- 4.本表“签收确认”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收到的证件、资料时在对应格内填“√”，未收到的填“×”；“返还确认”由报价人填写，收到证件、资料的在对应格内填“√”，未收到的填“×”。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

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